

# 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司法戒治 成本比較研究 ——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為例

鄭凱寶\*、黃宣瑄\*\*

## 要 目

- |                         |            |
|-------------------------|------------|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 二、研究對象     |
| 一、研究背景                  | 三、成本資料取得方式 |
|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 肆、研究結果     |
| 貳、文獻探討                  | 一、執行機關成本計算 |
| 一、毒品施用社會成本研究            | 二、個人成本計算   |
| 二、個人成本分析研究——<br>以毒品法庭為例 | 三、社會成本計算   |
| 三、美沙冬替代療法成本分<br>析研究     | 伍、結 論      |
| 參、研究方法                  | ◎司法戒治成本    |
| 一、研究架構                  | 陸、研究討論     |
|                         | 柒、研究限制     |

DOI：10.6460/CPCP.202304\_(34).04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內政部警政署專員，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博士。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生，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畢業。

## 摘 要

臺灣司法體系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除監禁之刑罰外，尚有由檢察官作成被告至醫院接受為期2年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以及聲請核發令其入勒戒處所接受平均35日觀察勒戒（後續250日的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2種司法戒治模式，為使政府財政資金的使用達到經濟運用，進行成本分析研究可作為刑事政策訂定時之重要參考。

本研究分別調查司法戒治執行機關包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計11名執行人員，藉由訪談執行人員及提供資料用以計算執行機關成本；再計算受司法戒治者因司法戒治需付出的相關成本，以及之間接成本；最後以2015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警察機關受理各類刑案紀錄表所載各類犯罪的平均財產損失金額（元／件），作為社會成本計算可量化為貨幣的成本量。

研究發現，檢察官將第二級毒品施用者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所需執行機關成本新臺幣（以下同）601.1元；每位受司法戒治者的相關成本，計有緩起訴組履行完成者（1年8月）的執行機關成本3萬6,827.6元及個人成本3萬1,400元、履行未完成者（10月）的執行機關成本2萬9,090.2元及個人成本11萬4,500元；在戒治所組觀察勒戒出所者（35日）的執行機關成本1萬9,581.5元及個人成本6萬8,284.4元、強制戒治第1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50日）的執行機關成本12萬8,900.6元及個人成本48萬337.8元、強制戒治第2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85日）執行機關成本147,421.7元及個人成本54萬8,039.6元；至於再犯罪之社會成本，係採計每件刑案致他人財產損

失金額，計有一般竊盜3萬5,339元、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5萬4,348元、詐欺等財產性犯罪7萬6,558元。本研究建議在針對施用毒品者以司法戒治分流處遇篩選工具進行評估，並有限度容許藥癮者在戒癮過程仍有復發可能性，配合發展多元化社區戒癮處遇方案，以節省司法戒治之執行機關及個人成本，並有效提高司法戒治之經濟效益。

關鍵詞：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司法戒治、成本分析、毒品施用、比較研究

#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Costs of Schedule 2 Drug Users Receiving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 A Survey of the Cases Taken by Taiwan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and Sindian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Kai-Pao Cheng\* & Syuan-Syuan Huang\*\*

## Abs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aiwan's judicial system, Schedule 1 and 2 drug users can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Apart from the above measure, another two options for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can be made. First, prosecutors can make a decision of two-year deferred prosecution with the condition that offenders have to complete addiction treatment in a hospital. Second, a prosecutor can petition to issue an order that an offender has to stay and

---

\* Executive Officer,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Ph.D.,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Master's Student in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Bachel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receive ob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in a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an average of thirty-five days (followed by ob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 compulsory rehabilitation for 250 days). For the purpose of achieving an effective and economical use of governmental funds, cost analysis research can serve a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the future design of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In this study, a survey of the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r organizations for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has been made. These included Taiwan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Taipei City Hospital Songde Branch as well as Sindian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A total of 11 executive staff were interviewed. The costs in relation to the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wer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data provided by the interviewees. Next, the costs spent on the offenders receiving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and indirect costs in this regard were computed. And then, by referring to the 2015 statistics of the criminal offens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average amount of property loss (NTD/offense) of all kinds of criminal offenses received and recorded by the police authorities was used to calculate social cost that could be quantized into an amount of monetary cost.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The cost by enforcement units being spent on the procedures to prosecute or non-prosecute a Schedule 2 drug user was NTD 601.1. The costs spent on each drug user receiving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were: for

the group of drug users receiving deferred prosecution and completing rehabilitation (1 year and 8 months), NTD 36,827.6 by enforcement unit and NTD 31,400 by individual; and for the group of drug users failing to complete rehabilitation (10 months), NTD 29,090.2 by enforcement unit and NTD 68,284.4 by individual. In addition, for the group of drug users receiving ob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at an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and then being discharged (35 days), the costs were NTD 19,581.5 by enforcement unit and NTD 68,284.4 by individual; for the group of drug users receiving compulsory rehabilitation and being discharged after the first evaluation showing no signs of relapse to drug use (250 days), the costs were NTD 128,900.6 by enforcement unit and NTD 48,337.8 by individual; and for the group of drug users receiving compulsory rehabilitation and being discharged after the second evaluation showing no signs of relapse to drug use (285 days), the costs were NTD 147,421.7 by enforcement unit and NTD 548,039.6 by individual. As to the social cost arising from recidivism, the figures were based on the property loss caused by each criminal case. These included NTD 35,339 by larceny, NTD 54,348 by violent crimes such as robbery/abrupt taking/intimidation, and NTD 76,558 by property-related fraudulence. It is suggested that evaluations be made based on risk and needs triage for drug users receiving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Meanwhile, the possibilities of addiction relapse should be flexibly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process of addiction treatment. Bearing the above suggestions and by

developing multiple community addiction treatment measures, the costs by enforcement units and individuals in terms of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can be reduced so as to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economic benefits for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Keywords:** Schedule 2 Drug User,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Cost Analysis, Drug Use, Comparative Research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 一、研究背景

毒品產生的危害，會隨藥物不同特性而有不同的負面影響，更將直接或間接地造成毒品使用者的死亡。注射毒品者間有極高之風險感染HIV和B型肝炎，亦容易導致嬰兒早產與死亡，其中共用針頭和注射器是病毒重要的傳播方式，造成重大的公共衛生問題，需要付出相當大的醫療保健成本（EMCDDA, 2011）。

2022年法務統計摘要指出，2021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2,914人，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2,138人，占執行有罪人數16.6%；第二級毒品罪者為8,775人，占執行有罪人數67.9%。2021年底在監受刑人為47,783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在監毒品受刑人數為21,532人，占在監受刑人人數45%，居在監受刑人人數之首，顯見毒品犯罪在毒品對臺灣刑事司法系統的大量負荷。

根據估計，全球毒品相關之組織犯罪金額每年達8,700億美元（UNODC, 2012），施用毒品者往往採取犯罪手段獲取非法藥物之資金，毒品施用所造成的社會成本耗損百千億元以上，顯見毒品施用對個人健康、家庭以及社會犯罪等問題之影響甚鉅。

###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目前臺灣對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之司法處遇



模式，可分為傳統刑罰、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三大類，這三部分可以獨立運作也可以相互結合運用，或作為前後制度上之銜接（廖育璋，2019）。也就是說，臺灣毒品施用者計有病人及病犯兩種身分，戒癮方式在前者主要途徑為自願就醫，後者係經司法警察查獲並函（移）送地檢署，並由檢察官對毒品施用者作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司法戒治措施。

綜上，臺灣司法戒治毒品施用者措施，採計有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緩起訴附命戒癮等雙軌並行司法戒治模式，然過去並無針對此種雙軌模式進行成本估算，且缺乏相關文獻，在政府資源有限下，相當不利於政策執行與運作之經濟性，且容易導致資源錯置。為解決此問題，本研究藉由深入估計執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地檢署、戒治所及配合戒癮治療之醫院等執行機關成本，併計入受司法戒治者的個人成本，以及其再犯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罪的社會成本，以呈現政府財政資金的配置狀態。透過本研究於司法戒治之成本分析結果，期望幫助政府更有效率、以更具經濟性方式配置戒治資源。本研究目的整理如下：

（一）蒐集國內外研究戒癮的成本分析文獻，並發展為本研究的成本評估指標。

（二）以本研究發展的戒癮指標，評估司法戒治二級毒品施用者的成本分析。

(三)提出相關成本分析成果提供司法戒治政策參考。

## 貳、文獻探討

為進行毒品施用的司法戒治成本分析，本研究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後，將毒品施用領域的成本分析面向，分為毒品施用所致之社會成本、毒品法庭成本及美沙冬替代療法成本，探討各個不同類型的戒治模式，比較所耗費的藥癮成本差異。

### 一、毒品施用社會成本研究

毒品施用的社會成本可以分為核心成本（core costs）及相關成本（related costs）。核心成本係指因毒品施用所導致的疾病或死亡之成本；相關成本係指因毒品施用所引發之後續問題，如犯罪、損失、社會福利措施等（余萬能等人，1998）。

如Rice et al.（1991）以人力資本法計算（因病致降低生產力的社會損失）1985年與毒品施用相關的醫療單位、司法單位、社福單位與生產單位所使用的資源與損失。研究發現因毒品施用所致經濟成本約為441億美元，其中核心成本106億美元（醫療照護成本18億美元，生產力損失85億美元），相關成本324億美元（犯罪直接成本132億美元、間接成本140億美元）。

Mielecka-Kubie（2020）使用標準化方法估計波蘭使用非法藥物的社會成本，結果表明，2015年波蘭使用非法

藥物的直接總成本為1.3567億歐元，刑事司法體系產生的成本最高（7,405萬歐元）和醫療保健系統（4,442萬歐元），且估計的成本僅代表2015年非法吸毒者的社會成本下限。

Vella et al. (2022) 在加泰隆尼亞 (Catalonia) 進行的研究發現，2011年加泰隆尼亞的非法藥物成本估計為3.2639億歐元，直接成本占82%，包括刑事系統占30.32%、住院占15.99%、警察占13.48%、藥局占17.19%等；間接成本占總成本的18%，主要是由於與毒品有關的死亡造成的損失。

有關國外毒品施用的社會成本分析研究，係針對與毒品施用相關的司法、醫療、社福等資源進行成本估算，惟國外研究與臺灣在母群體、國情、文化及政策上皆有所不同，因此，以下將援引我國歷年對於毒品施用相關成本分析之研究，作為本研究毒品施用社會成本估算之參考。

余萬能等人 (1998) 於1996年間對臺灣20間監所及118間依照肅清煙毒條例所收治毒癮者的醫療院所，分別收集公務預算及以問卷調查式填寫營運成本，發現每人每日單位成本在監所為248元，在醫療院所為151元（55,129元/365日）。監所總成本約20億6,114萬元（每人每日單位成本248元×平均每日在監所毒犯人數1,138.5人×一年365日×20間監所）；醫院總成本約為23億8,320萬元（各醫院負責收治部分平均成本1億8,47萬元×129間）；人力資本耗損60億1,537萬元，係以麻藥及煙毒犯收入損失62億

9,363萬元=國人平均日收1,047元×（當年在監麻藥犯人數19,242人×全年平均刑期183.9日）+（當年在監煙毒犯人數6,774人×全年平均刑期365日），扣除麻藥煙毒犯作業基金繳庫金額2億7,826萬而得。

賴俊雄等人（2004）於2003年在臺北市立療養院（現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署立草屯療養院（現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追蹤參加藥癮戒治之病患3個月計算出醫療成本，分別為53,903.58元、21,798.15元、16,778.59元，個案在就業支持狀態、酒精使用、藥物使用、家庭社會關係在入院前後都有顯著改善。

劉怡伶（2004）於2003年在草屯療養院，追蹤參加藥癮戒治之病患3個月的成本效果分析，發現每位藥癮者在第1次追蹤時總戒治成本為7萬64.65元，第2次追蹤之總戒治成本7萬2,118.26元，以成癮嚴重程度（ASI）及生活品質（SF-36）之效果比值來看，長期改善藥癮者1單位的藥物使用需花3萬4,242.03元，而要改善藥癮病患1單位的生活品質長期來說，其開銷約為360萬5,913元。

楊士隆（2006）於2006年訪談國內藥癮戒治領域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發現罪犯的刑事司法處遇耗費過多成本，以緩起訴將可獲得較佳之戒治成效以及戒治成本，而司法藥癮戒治體系對每一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人之成本花費為15,472元，衛生醫療藥癮戒治體系對受戒治人第一年之戒治成本花費約6~8萬。

總結來說，在經年累月的全球性通貨膨脹下，貨幣價值已有所變化，例如2011年時，我國最低基本工資月薪為17,880元、時薪為98元；而在2022年，最低基本工資月薪已調漲為25,250元、時薪為168元，月薪調漲幅度近78%、時薪調漲幅度近58%。也就是說，各類飲食消費、生活用品與醫療資源等之成本隨之上漲，有關毒品施用成本分析的相關研究則有待進一步探討。本研究利用較近期資料分析國內執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臺北地檢署、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以下稱「松德醫院」）、法務部矯政署新店戒治所（以下稱「新店戒治所」）等執行機關成本、受司法戒治者的個人成本，以及其再犯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罪的社會成本，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 二、個人成本分析研究——以毒品法庭為例

美國的毒品法庭（Drug Courts）計畫可說是毒品處遇之典範，係針對毒品施用個案，在司法強制力的監督下，給予個案醫療及社會服務等。參與者若順利完成毒品法庭計畫，將免於接受刑事司法制裁，與我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制度之原理類似（楊冀華，2019），其目的在於鼓勵毒品施用者以健康的方式戒除毒癮，協助毒品施用者儘快復歸社會。以此一方式代替傳統監禁措施，除了能有效減緩監獄過度擁擠問題外，針對個案所需治療及服務對症下藥，將能有效降低再犯率。因此，本研究援引美國毒品法庭計畫之成本分析研究為例，藉以探討個人成本分析之

估算。

Carey & Finigan (2004) 於1999年至2000年在美國奧勒岡州的波特蘭市，選取配對的87名參加毒品法庭個案，以及對照組68名，追蹤18個月，發現當減少1人次的毒品相關犯罪，可節省不含被害損失的成本2,328.89美元；包含被害損失的成本3,596.92美元。Shanahan et al. (2004) 於1999年至2000年在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州，選取配對的309名參加毒品法庭個案，以及對照組191名，追蹤23個月，發現再犯毒品等相關犯罪（竊盜及再施用毒品），控制組比毒品法庭組個案，減少1日再犯毒品相關犯罪節省0.17美元，減少1次毒品相關犯罪節省1,905美元。Cheesman et al. (2016) 研究發現，美國佛吉尼亞州（Virginia）針對成人治療的毒品法庭，平均每位參與者節省了20,000美元，採用道德調解療法（Moral Reconciliation Therapy, MRT）計畫產生的累犯率顯著降低。

Bernard et al. (2020) 提出監獄、毒品施用和貧困的循環破壞了公共衛生的秩序，監獄轉移計畫（Jail diversion programs）旨在將刑度較輕的毒品犯罪者轉移到社區照護資源，避免刑事司法體系過度負荷。該計畫包括毒品法庭，透過加強監督和定期出庭，將個案轉移到藥物使用障礙治療，繞過刑事司法體系並專注於更廣泛地的社區照護計畫。研究發現，針對刑度較輕的毒品犯罪者分流計畫，可能會大幅減少刑事司法體系的支出，但同時適度增加醫療衛生體系的支出，僅考慮醫療衛生成本時，監獄

轉移計畫具有很高的成本效益，除了減少被監禁的人口規模外，也提供穩定的醫療資源，減少過度用藥並降低愛滋感染發病率。

### 三、美沙冬替代療法成本分析研究

美沙冬替代療法係指運用醫療的模式，將毒品施用者視為「病人」，在替代治療的療程中，逐步緩解毒品施用者對於海洛因之依賴，在醫師監督的情況下服用藥物，除了能夠降低其過量使用的風險外，也協助個案復歸社會，脫離毒品施用之苦海（秦文鎮等人，2010）。

馬作鏹等人（2009）於2009年自北、中、南醫院抽取參與美沙冬替代療法個案630名，追蹤2個月後，尚有452名個案，發現個案成癮嚴重程度及生活品質均改善，直接、間接、生產力損失，藥癮戒治患者戒治2個月總成本為66,778元，以成癮嚴重度（ASI）及生活品質（SF-36）效果比值來看，改善藥癮患者1單位的成癮嚴重程度，需花費29,934元，要改善1單位的生活品質要10,771元。

李思賢（2010）自2008年至2010年，收取北部4間醫院並追蹤599名美沙冬替代療法者，追蹤18個月變化，發現犯罪情形多為財產性犯罪，生活品質均有改善，成癮渴求信念均下降，但經濟就業無顯著差異。在成本效益分析為每花1元美沙冬替代療法，可得4.9元直接成本效益，以及13.7元的機會成本效益。

綜上所述，有關毒品施用者司法戒治成本分析比較研究較為罕見，且大多為10年以上之研究，難以說明在物價



提升、通貨膨脹的今日，其司法戒治成本之變化，在作為相關單位參考並提供政策制定依據上有所限制，確實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性。再者，考量我國社會受毒品案件困擾極深，且以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占多數，因此，本研究擬透過執行機關成本、受司法戒治者的個人成本，以及其再犯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罪的社會成本，估計整體司法戒治總成本。

## 參、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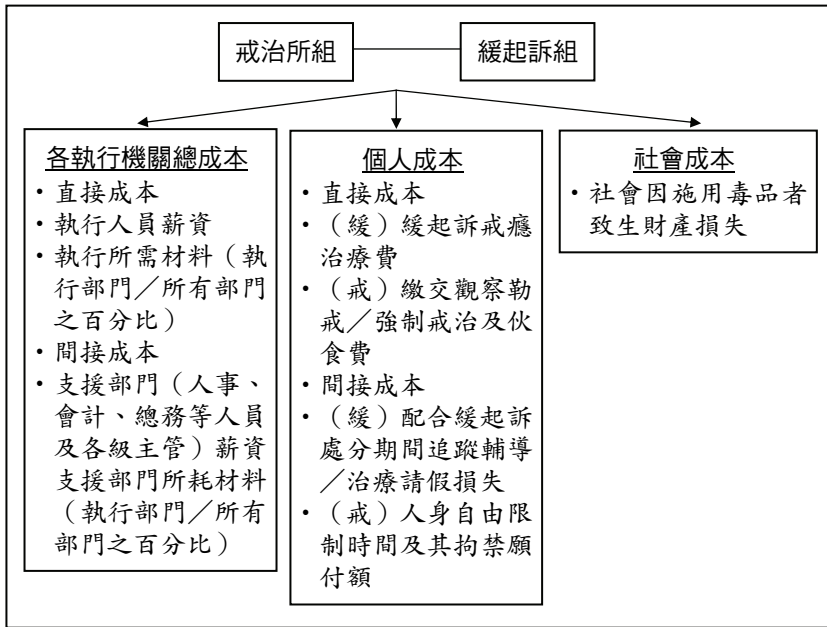
### 一、研究架構

為評估臺灣司法戒治二級毒品施用者的兩大模式——地檢署緩起訴附命戒癮與戒治所的觀察勒戒之成本分析，係透過蒐集國內外研究戒癮的成本分析文獻，發展為本研究的成本評估指標，製作訪談大綱，以進一步分析其成本，包括計算戒癮機關的執行成本（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個人參加戒癮方案的執行成本，以及社會成本，彙整出司法戒治成本面的調查，供政府財政支出及相關政策之參考。本研究架構如下圖所示：



圖1

本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對象

為評估受二級毒品施用者司法戒治的成本，其刑事司法流程，起自其遭逮捕階段、再經地檢署收案及檢察官作出偵查終結與後續執行司法戒治為止的相關作業流程之成本，除已排除因故須入監執行者的監獄執行階段作業成本外，因逮捕階段非常多元，除警察機關外，尚包含檢察官逕行指揮偵辦，或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憲兵司令部等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函（移）送至各管轄區地檢署的複雜多元作業成本，爰併排除司法警察階段成本，

本研究僅針對執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不同執行機關，透過訪談執行機關執行人員，例如前者之緩起訴組的地檢署及醫院，後者之地檢署及戒治所，藉由訪談執行人員或由機關總務等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以臺北地檢署、松德醫院、新店戒治所等3個執行機關之執行人員為研究對象。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1）：

表1  
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

機關	職稱	姓氏／性別	年齡	年資	學歷	備註
臺北地檢署	檢察官	林男	42歲	17年	博士	面訪收案至結案流程與成本
臺北地檢署	觀護人	沈女	38歲	14年	碩士	面訪緩起訴組緩護命成本
臺北地檢署	總務科 科長	林男	48歲	17年	學士	提供地檢署人員與設備單位成本
臺北地檢署	統計室 主任	范女	50歲	28年	學士	提供地檢署作業統計資料
松德醫院	護理師	彭女	42歲	20年	碩士	面訪醫院作業成本
松德醫院	護理師	張女	42歲	20年	學士	面訪醫院作業流程及成本
新店戒治所	社工員	郭男	44歲	18年	博士	面訪社工作業流程及成本
新店戒治所	輔導員	陳男	30歲	8年	學士	面訪輔導作業流程及成本
新店戒治所	總務科 名籍員	郭男	25歲	3年	學士	面訪入所收案至出所流程及成本
新店戒治所	戒護科 科員	林男	24歲	2年	學士	面訪戒護作業流程及成本
新店戒治所	衛生科 辦事員	陳女	23歲	1年	學士	提供衛生作業流程及成本資料

### 三、成本資料取得方式

#### (一)執行機關成本

關於執行機關作業成本，由研究者訪談各執行機關的執行人員，先由渠等提供相關作業流程與耗費時間，再加以計算其直接成本（每一作業流程所需執行人員時薪×所耗費時間，以及設備的購置成本除以耐用年限所得的每小時價錢×所貢獻的時間）；執行機關間接成本（共同使用的人員，例如總務與會計及機關首長等人員時薪，以及共同使用的土地設備每小時價錢），則由前述各相關執行機關之公務年度預算的人事、土地建物及其他經費相關資料。

#### (二)個人（受戒治者；受緩起訴者）成本

直接成本：受司法戒治者所繳交的緩起訴戒癮治療費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費（均含伙食費）。

間接成本（損失生產力成本）：以問卷調查緩起訴組配合緩起訴處分期間追蹤輔導／治療請假的工作等收入損失；與戒治所組收容拘禁期間的工作等收入損失。

#### (三)社會成本

至於社會成本，由於毒品施用者衍生的犯罪態樣多元，刑法規範生命、身體、財產法益的保障，惟僅財產法益損失有客觀量化數據，爰採取典型財產犯罪的被害損失罪（竊盜、詐欺、強盜搶奪與恐嚇取財）的財產損失，並以2015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警察機關受理各類刑案紀錄表

的平均金額，作為毒品施用者相關犯罪成本。

## 肆、研究結果

### 一、執行機關成本計算

#### (一)計算方式

執行機關受理二級毒品施用者所需司法戒治作業相關成本，包含執行人員薪資、執行所需辦公設備，以及土地建物成本（執行部門占所有部門之百分比）之直接成本，與支援部門（人事、會計、總務等人員及各級主官）占所有部門之百分比的間接成本。

#### 1.直接成本

執行戒癮相關單位，自警察機關、地檢署、醫院、戒治所等單位，選取警察人員、檢察官及觀護人、戒治所及醫院相關執行人員等單位，訪談確定涉及之流程（偵查、尿液檢驗、轉介評估、定期評估、追蹤、觀護、申請裁定、起訴、不起訴、公文書程序），以及其相關執行機關及執行人員，並依下列方式計算各執行機關之成本，最後加總成執行機關總成本。

#### 2.間接成本

由於執行機關係由業務幕僚與支援幕僚所構成，業務幕僚的特定作業成本已由直接成本所計算，惟機關的主官，以及由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總務等單位構成的支援部門亦為執行所需成本，爰列為間接成本。

支援部門成本占比：（執行機關的主官＋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總務等部門之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執行機關的全部成本）×100%。

## （二）計算結果

執行機關成本自臺北地檢署受理二級毒品施用者刑案，因函送（成本27.39元）及移送者（成本288.95元）作業差異，爰有不同成本，另由檢察官偵查刑案終結後所作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觀察勒戒聲請等4類情形，經不同作業流程加以計算後，得出各執行機關不同終結情形成本如下：

### 1. 起訴／不起訴處分成本

臺北地檢署受理函送二級毒品施用者（以下稱「函送者」）並作出起訴／不起訴的執行成本601.1元；移送者862.66元。

### 2.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成本

(1) 履行完成者（2年）：函送者自臺北地檢署收案，歷經緩起訴處分，並執行附命戒癮治療至結案的總成本3萬6,827.61元（北檢成本6,714.01元；醫院30,113.6元）；移送者3萬7,059.17元（北檢成本6,945.57元；醫院30,113.6元）。

(2) 履行未完成者（10月）：函送者自臺北地檢署收案，歷經緩起訴處分，並執行附命戒癮治療至結案的總成本2萬9,090.4元（北檢成本5,594.64元；醫院23,495.6元）；移送者2萬9,351.8元（北檢成本5,856.20元；醫院

23,495.6元)。

### 3.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成本

(1) 觀察勒戒出所者(35日)：函送者自臺北地檢署收案，歷經觀察勒戒裁定，並執行至出所／不起訴處分結案的總成本1萬9,581.51元；移送者1萬9,843.07元。

(2) 第1次強制戒治停戒出所者(250日)：函送者自臺北地檢署收案，歷經觀察勒戒裁定併執行與後續強制戒治至出所／不起訴處分結案的總成本12萬8,900.6元；移送者12萬9,843.1元。

(3) 第2次強制戒治停戒出所者(285日)：函送者自臺北地檢署收案，歷經觀察勒戒裁定併執行與後續強制戒治(2次停止戒治評估)至出所／不起訴處分結案14萬7,421.7元；移送者14萬7,683.26元。

## 二、個人成本計算

### (一) 計算方式

受司法戒治者因司法戒治需付出的相關成本，以及之間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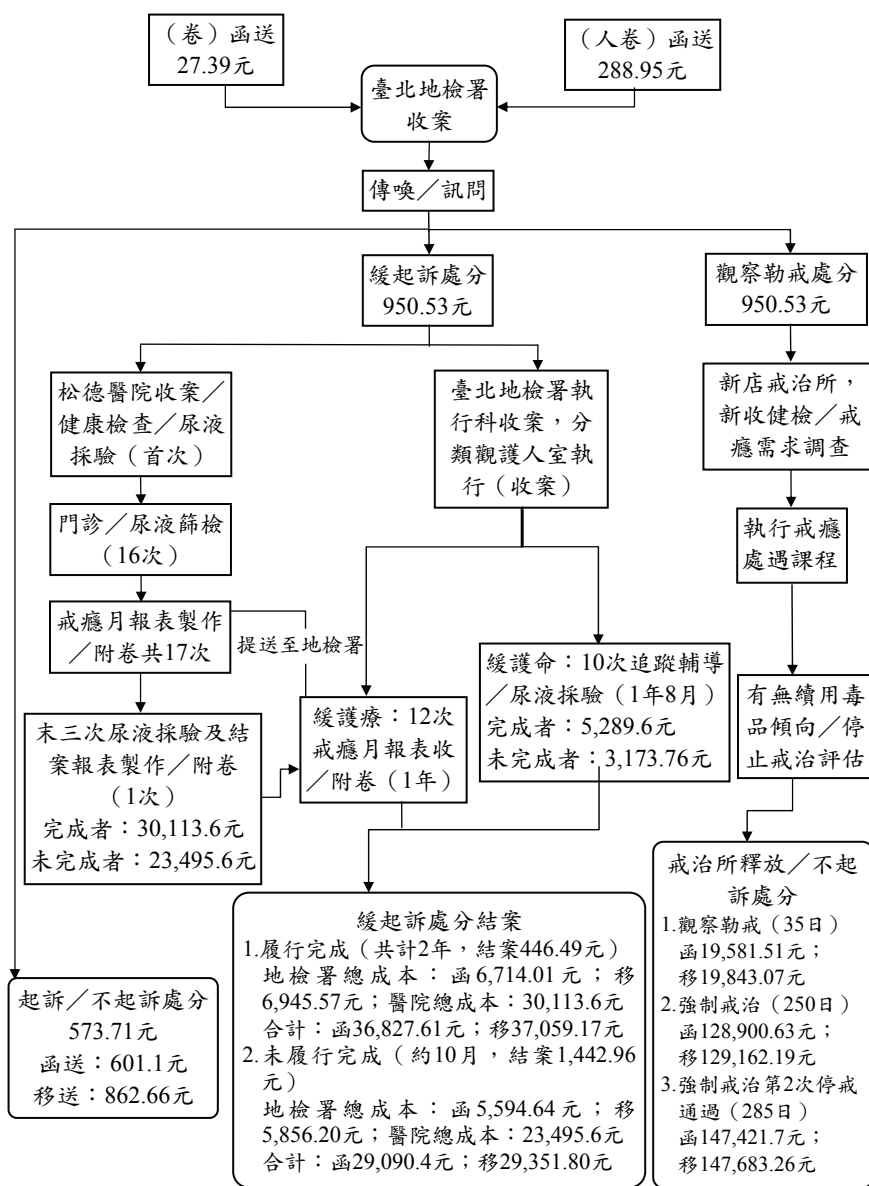
#### 1. 直接成本

受司法戒治者所繳交的緩起訴戒癮治療費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費(均含伙食費)。

#### 2. 間接成本(損失生產力成本)

緩起訴組配合緩起訴處分期間追蹤輔導／治療請假的工作等收入損失；與戒治所組收容拘禁期間的工作等收入損失。

圖2  
各執行機關不同終結情形成本



## (二)計算結果

研究對象參加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或戒治所戒治所付出成本，除交通往返費用因回收樣本過少捨棄外，本節將分別臚列個案繳納緩起訴戒癮治療費用，以及在戒治所繳納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費用的直接成本；並列出配合緩起訴處分追蹤輔導／治療所請假損失的收入，以及個案在戒治所內拘禁治療的損失收入，與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自我陳述人身自由限制時間及其拘禁願付額的間接成本。

### 1.直接成本

#### (1)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 A.松德醫院收費項目標準

a.初診費用：門診掛號及診察費、心電圖、X光、肝腎功能、肝炎篩檢、愛滋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毒物篩檢、精神治療費等，約為3,500元。

b.複診費用：門診掛號、診察費及尿液毒物篩檢費用合計約為1,500元。

c.完成戒癮治療認定：需門診掛號及尿液檢驗3次（每次1,300元），計需3,900元。

##### B.履行完成繳納費用（執行1年）

a.總複診費：除初診外，若個案追蹤驗尿檢查為陰性，未進入降階治療，則1年療程需複診16次，計需2萬4,500元。

b.總療程應繳納戒癮治療費用：初診費用3,500元＋總複診費用2萬4,500元＋完成戒癮治療認定尿液檢驗總費用



3,900元=3萬1,400元。

C.履行未完成繳納費用（平均執行10個月）

a.總複診費：除初診外，若個案追蹤驗尿檢查為陰性，未進入降階治療，則1年療程需複診14次，計需2萬1,000元。

b.未完成之中斷療程繳納戒癮治療費用=初診費用3,500元+複診總費用2萬1,000元=2萬4,500元。

c.履行未完成經檢察官撤銷再行起訴，平均判刑3個月有期徒刑並易科罰金1,000元×90日（3個月）=9萬元。

d.履行未完成者繳納費用：中斷戒癮治療費+施用毒品遭判3個月易科罰金=2萬4,500元+9萬元=11萬4,500元。

(2)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含伙食費）

A.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含伙食費）費用標準

◎觀察勒戒費標準

(A)伙食費及用費：67元。

(B)藥品材料費：每人每（勒戒）日33元。

(C)診療費：每人每（勒戒）日40元。

(D)尿液篩檢材料費：每人每次200元。

(E)總繳納費用=每人每（勒戒）日140元【(A)67元+(B)33元+(C)40元】×N日+尿液篩檢材料費200元。

B.強制戒治費用標準

a.伙食費及用費：67元。

b.藥品材料費：每人每（戒治）日10元。

c.授課鐘點費：每人每（戒治）日30元。

d.教材編印及書籍費：每人每（戒治）日6元。

e.尿液篩檢材料費：每人每次200元。

f.總繳納費用 = 每人每(戒治)日113元【(1)67元 + (2)33元 + (3)40元】×N日 + 尿液篩檢材料費200元。

(3)觀察勒戒出所（不起訴處分）繳納費用（平均35日）

A.逐日觀察勒戒費之和：140元（日／人）×35日 = 4,900元。

B.總繳納費用：4,900元 + 尿液檢驗費200元 = 5,100元。

(4)強制戒治出所（不起訴處分）繳納費用

A.逐日繳納費用之和

a.第1次停止戒治通過者：140元（觀察勒戒，每日／人）×40日 + 113元（強制戒治，每日／人）×210日 = 2萬9,330元。

b.第2次停止戒治通過者：140元（觀察勒戒，日／人）×40日 + 113元（強制戒治，日／人）×245日 = 3萬3,285元。

B.總繳納費用

a.第1次停止戒治通過者：逐日繳納費之和29,330元 + 尿液檢驗費（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各1次）400元 = 2萬9,330元。

b.第2次停止戒治通過者：逐日繳納費之和33,285元 +

尿液檢驗費（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各1次）400元＝3萬3,685元。

## 2. 間接成本計算

(1) 緩起訴／入所前30日合法工作、補助金、非法工作等收入

A. 緩起訴組緩起訴前30日合法工作、補助金及非法工作總收入

由表2得知，緩起訴組自我陳述緩起訴前30日各種平均收入情形如下：

a. 合法工作收入：3萬2,442.13元。

b. 總合法收入：3萬3,952.67元，係合法工作收入（32,442.13元）、失業補助金（317.73元）、殘障／退休／保險等福利金（438.59元）及他人資助金（675.59元）之和。

c. 總收入：3萬3,952.67元，係總合法收入，加上非法收入之和；惟緩起訴組無非法收入。

B. 戒治所組入所前30日合法工作、補助金、非法工作等收入

由表2得知，戒治所組自我陳述入所前30日各種平均收入情形如下：

a. 合法工作收入：3萬4,499.77元。

b. 總合法收入：3萬5,830元，係合法工作收入（34,499.77元）、失業補助金（108.11元）、交通津貼（32.69元）、殘障／退休／保險等福利金（419.69元）及

他人資助金（773.08元）之和。

c.總收入：3萬9,907.52元，係總合法收入，加上非法收入4,046.15元之和。

表2

緩起訴／入所前30日合法工作、失業補助等及非法工作總收入

變 項	組 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p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30日合法工作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2,442.13	-.766	.444
	戒治所組	260	34,499.77		
緩起訴／入所前的30日領取失業補助金	緩起訴組	299	317.73	.929	.353
	戒治所組	259	108.11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30日領取交通津貼	緩起訴組	299	.00	-1.719	.086
	戒治所組	260	32.69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30日領取（殘障／退休／保險等福利金）	緩起訴組	298	438.59	.046	.963
	戒治所組	259	419.69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30日領取他人資助	緩起訴組	299	675.59	-.269	.788
	戒治所組	260	773.08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30日非法收入	緩起訴組	299	.00	-2.508	.012
	戒治所組	260	4,046.15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30日合法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3,952.67	-.685	.494
	戒治所組	260	35,830.00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30日總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3,952.67	-1.800	.072
	戒治所組	260	39,907.52		

(2) 緩起訴／入所前1年月均合法工作、補助金、非法工作等收入

A. 緩起訴組緩起訴前1年月均合法工作、補助金、非法工作等收入

由表3得知，緩起訴組自我陳述緩起訴前1年月均各種平均收入情形如下：

a. 合法工作收入：3萬6,257.53元。

b. 總合法收入：3萬7,896.99元，係合法工作收入（36,257.53元）、失業補助金（167.22元）、殘障／退休／保險等福利金（472.24元）及他人資助金（1,000元）之和。

c. 總收入：3萬7,896.99元，係總合法收入，加上非法收入之和；惟緩起訴組無非法收入。

B. 戒治所組入所前1年月均合法工作、補助金、非法工作等收入

由表3得知，戒治所組自我陳述入所前1年月均各種平均收入情形如下：

a. 合法工作收入：5萬266.85元。

b. 總合法收入：5萬763.28元，係合法工作收入（50,266.85元）、失業補助金（105.49元）、交通津貼（27.85元）、殘障／退休／保險等福利金（474.48元）及他人資助金（535.71元）之和。

c. 總收入：5萬4,142.59元，係總合法及非法收入3,308.02元之和。

表3

緩起訴／入所前1年月均合法工作、失業補助等及非法工作總收入

變 項	組 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p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合法工 作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6,257.53	-2.504	.013
	戒治所組	251	50,266.85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領取失 業補助金	緩起訴組	299	167.22	.312	.755
	戒治所組	237	105.49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領取交 通津貼	緩起訴組	299	.00	-1.446	.149
	戒治所組	239	27.85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領取 (殘障／退休／ 保險等福利金)	緩起訴組	299	472.24	-.005	.996
	戒治所組	238	474.48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領取他 人資助金	緩起訴組	299	1,000.00	.871	.384
	戒治所組	237	535.71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非法收 入	緩起訴組	299	.00	-2.314	.021
	戒治所組	237	3,308.02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合法收 入	緩起訴組	299	37,896.99	-2.217	.027
	戒治所組	251	50,763.28		
緩起訴／入所前1 年的月均總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7,896.99	-2.731	.007
	戒治所組	257	54,142.59		

(3)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拘禁替代願付額

為計算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對於人身自由限制時間的價值，爰透過問卷題項：「如果可以的話，您最多願意用多錢換取1日的拘禁？」，並取得緩起訴組拘禁替代願付

額為1,891.79元；戒治所組為1,134.29元。

表4

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自陳拘禁替代願付額

變 項	組 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sig
拘禁替代願付額	緩起訴組	298	1,891.79	1.448	p=.148
	戒治所組	253	1,134.29		

### 三、社會成本計算

#### (一)計算方式

社會因每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致他人財產罪（主要有竊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強盜搶奪與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的損失金額，援引2015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警察機關受理各類刑案紀錄表所載各類犯罪的平均財產損失金額（元／件），作為社會成本計算可量化為貨幣的成本量。另有關施用毒品者常見再犯之毒品犯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能安全駕駛（單純酒醉駕駛位肇事者）及其他犯罪，考量渠等無受害者且該刑案統計並無財產損失統計，無法量化為貨幣，爰臚列竊盜犯罪案件、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案件、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案件所致被害財產損失的社會成本。

#### (二)計算結果

經整理計算後（如表5），得知一般竊盜犯罪案件淨案件（扣除汽機車損失金額極高，以及無損失之極端值）

2萬9,750件，累計致生他人財產損失10億5,311萬8,114元，爰一般竊盜案件致生他人財產淨均損失3萬5,339元（每件）。

而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淨案件（扣除極端值）1,267件，累計致生他人財產損失6,885萬9,075元，爰暴力犯罪致生他人財產淨均損失5萬4,348元（每件）。

至於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淨案件（扣除極端值）為1萬6,959件，累計致生他人財產損失12億9,834萬0,375元，爰詐欺等財產性犯罪致生他人財產淨均損失7萬6,558元（每件）。

表5

竊盜、暴力、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案件致生財產損失

犯罪類型	淨案件 (件)	估計累計損失 (元)	估計淨均損 (元)
一般竊盜	29,750	1,053,118,114	35,339
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	1,267	68,859,075	54,348
詐欺	16,959	1,298,340,375	76,558

## 伍、結 論

### ◎司法戒治成本

#### (一)執行機關成本

執行機關成本自臺北地檢署受理二級毒品施用者刑案，自受理司法警察機關函／移送，歷經檢察官偵查刑案



終結後所作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觀察勒戒聲請等4類情形，經不同作業流程加以計算後，得出各執行機關處理每位不同終結情形成本如下：

1.起訴／不起訴處分成本：601.1元。

2.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成本：

(1)履行完成者（1年8月）：36,827.6元（臺北地檢署占6,714元）。

(2)履行未完成者（10月）：29,090.2元（臺北地檢署占5,594.6元）。

3.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成本：

(1)觀察勒戒出所者（35日）：19,581.5元（臺北地檢署約占637.04元）。

(2)強制戒治第1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50日）：128,900.6元。

(3)強制戒治第2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85日）：147,421.7元。

綜上，可以看出在歷經檢察官偵查刑案終結後，所作出的4種類型處分，以起訴／不起訴組之成本最低，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組之成本最高。相較之下，縱使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成本略高於單純觀察勒戒（35日）出所者，但依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規定，若是違反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相關規定，發生撤銷事由者，將依法進行偵查或起訴。也就是說，在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履行未完成者，其司法戒治成本，除了包含未完成戒癮

治療之成本外，尚可能致生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起訴／不起訴之額外成本，就有可能超過原先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成本估算。

## (二)個人成本

自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函送至臺北地檢署收案起，歷經緩起訴處分及其附命執行戒癮治療，至完成戒癮治療與結案，計算每位戒癮者繳納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費用以及工作損失等間接成本，其中原為調查緩起訴組配合緩起訴處分期間追蹤輔導／治療請假的工作等收入損失，惟緩起訴組並為請假參加司法介入，個人成本計算結果分述如下：

### 1. 緩起訴組

(1) 履行完成者（1年8月）：31,400元。

(2) 履行未完成者（10月）：114,500元。

### 2. 戒治所組

(1) 觀察勒戒出所者（35日）：68,284.4元（直接繳納費用5,100元＋間接工作損失63,184.4元）。

(2) 強制戒治第1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50日）：480,337.8元（直接繳納費用29,330元＋間接工作損失451,007.8元）。

(3) 強制戒治第2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85日）：548,039.6元（直接繳納費用33,685元＋間接工作損失514,354.6元）。

### (三)社會成本

本研究的社會成本係指施用毒品者致生他人財產損失，顧以謙（2016）研究發現，施用二級毒品與財產犯罪具有顯著關聯性，因此，在援引2015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相關犯罪類型所造成財產損失後，扣除毒品犯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能安全駕駛（單純酒醉駕駛位肇事者）及其他無財產損失統計的無受害者犯罪後，本研究可換算為每件相關的財產犯罪致他人財產損失社會成本。本研究發現，一般竊盜犯罪案件淨案件平均約造成社會3萬5,339元損失；每件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案件淨案件平均約造成社會5萬4,348元損失、每件；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案件淨案件平均約造成社會7萬6,558元損失。然而，此數據僅能代表社會為財產犯罪所付出之平均成本，囿於本研究目的並非分析毒品與犯罪之關聯性，目前研究資料尚無法作為推論與毒品犯罪具實際關聯性之財產犯罪之社會成本之基礎，有待未來進一步分析。

## 陸、研究討論

由本研究的司法戒治處遇成本分析結果發現，減少1名藥癮者進入司法體系所需執行機關成本，緩起訴組需5萬5,719.9元，低於戒治所組需15萬3,311.1元；個人成本在緩起訴組10萬5,759.2元，遠低於戒治所組則56萬4,624.2元；且緩起訴組內履行完成者的個人與執行機關成本，均低於履行未完成者。而緩起訴組減少1名藥癮者再犯財損

犯罪之社會成本（減少他人財產損失）12萬5,535.8元；戒治所組則為12萬1,708.2元。相較過去研究中，余萬能等人（1998）發現每人單月在監成本約為7,500元左右，計入物價變動因素，並換算為本研究所調查成本年度（2015年）後，約得出8,942元，仍明顯低於本研究觀察勒戒單月（30日）機構成本16,783元、強制戒治單月（30日）機構成本16,783元、15,468元，此點顯示在機構內的勒戒處遇所耗機構成本，約為過去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年代時，麻煙犯於監所總經費成本的兩倍。

此外，本研究發現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總成本約為68,228元，略高於計入通貨膨脹後之賴俊雄等人（2004）針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追蹤3個月的藥癮戒治成本相仿（63,016元），但低於劉怡伶（2004）於2003年兩次追蹤於草屯療養院參加藥癮戒治之病患3個月的平均成本（74,259元）。值得注意的是，馬作鏞等人（2009）計算於北、中、南醫院參與美沙冬替代療法個案2個月總成本為66,778元，計入通貨膨脹約為70,922元，非常相似於本研究完成整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總成本6萬8千元左右。然而，本研究所計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追蹤期為1年8個月，在追蹤期較長的情況下，所費成本卻與過去研究相當，顯示緩起訴戒癮治療成本受到追蹤期長短影響有限。在此點上，由於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

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規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期程，單次最長以連續一年為限，因此當第一年戒癮治療完成後，於第二年的追蹤期間通常並不會持續進行戒癮治療程，也就是治療成本集中於緩起訴前期，後續司法監督所需開銷的成本相當低，對總成本影響小，表示在同樣政策法規框架下，本研究戒癮治療總成本之計算與過去研究具有一致性的結果。

此外，在履行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成本方面，本研究發現在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履行完成者，其司法戒治成本遠低於戒癮治療未完成者及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組，此點在顧以謙等人（2021）的研究中顯示，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後2年內再犯施用毒品29.4%、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率為35.6%，而若不區分完成或未完成治療時，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率將會上升至62.6%，而相較於經過強制戒治後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率約為47-60%左右（鍾宏彬、吳永達，2018），此點顯示，在個人成本方面，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履行完成者之司法戒治成本最低，且其在治療完成後5年內之再犯率也低於強制戒治組，若當計入未能完成治療者再犯狀況時，則導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整體再犯率明顯偏高，顯示履行完成戒癮治療與否在評估整體政策效能時，應為重要且優先考量的核心因素。基此，在政府資金運用有限的情況下，在經過審慎評估後，

對於初犯或具悔意、配合治療態度良好的毒品施用者，應優先考量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處遇模式，協助其履行完成附命戒癮治療，以利復歸社會。

過去研究曾指出於歷史經驗上，加重對毒品施用者之刑罰難以有效嚇阻毒品的使用狀況，且需要評估其是否具有社會效益。在評估毒品分級處遇策略時，應將國家負擔的查緝、審判、監禁的經濟成本納入考量（郭鐘隆、朱元珊，2017）。本研究之結果正可呼應前述論點，本研究結果指出不同的司法戒治處遇，具付出相當不同的成本，為避免造成執行機關及成本的浪費，如能建立司法戒治毒品施用者的分流處遇篩選工具，可幫助司法戒治者適配至與其藥癮需求與風險相符合之司法處遇（李思賢等人，2019），提升檢察官作出處分判斷之精準度，同時節省執行機關及個人成本。

戒癮並非一蹴可成，藥癮者在戒癮過程中，甚或戒治期滿後，仍有高復發可能性（鍾宏彬、吳永達，2018）。惟依現行制度，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因拘束於機構內，藥癮者在戒癮過程中無法取得毒品，自無復發機會；惟藥癮者若於緩起訴期間復發（經檢察或司法機關驗尿陽性），即可能面臨緩起訴被撤銷（賴擁連等人，2019），導致先前戒癮治療的努力付之一炬，白白耗損已付出之成本。檢察機關如能對於藥癮者於緩起訴戒癮治療期間宜有限度容許其有復發可能性，給予更寬容的空間，讓藥癮者能達成戒癮目標，便應可有效減少執行機關成本之耗損。

現行司法戒治處遇方式，無論是在執行機關成本或個人成本方面，戒治所組皆遠高於緩起訴組，顯見社區處遇較能減省整體成本。惟現行社區處遇方式委由各醫療、民間機構承擔，對於具有不同風險與醫療需求之藥癮者，社區處遇機構未必具備足夠的處遇資源與服務，因此政府應重新檢視、分配戒癮資源，或可考慮將機構處遇之資源分配於更多元的社區戒癮方案（許華孚等人，2018；楊士隆等人，2017），以更經濟的方式提升處遇成效，減少藥癮者再施用，同時降低毒品施用衍生性犯罪所造成的損失。

## 柒、研究限制

受限於松德醫院無法提供辦公設備及土地建物成本，爰無法計算該院的間接等相關成本，爰以2014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的收入與支出的差額營利之餘絀比=95.9%，計算松德醫院的成本，係以受緩起訴者在緩起訴期間內，每次去松德醫院所繳費用，乘以95.9%，醫院的成本計算僅為推估值。

此外，社會成本的計算，僅限於致他人財產損失的犯罪類型，在2015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係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紀錄表，將受害者報告個人財產受侵害的損失，惟非警察機關受理的刑案，以及被害黑數無法統計，且有關個人生命（殺人）及身體（傷害）所受的損失亦無法精確計算，衡酌個人生命身體受侵害亦為社會成本，有關犯罪類型的評估，係針對施用毒品者常見之犯罪作為衡量，爰以



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的財產損失替代推估，致成本計算不夠精確。

最後，本研究係執行於2016年，距今在人均薪資及物價水平上可能有所落差，但因戒癮成本為政府穩定預算之要項，且各戒癮措施的人均薪資、物價成本皆有成長，因此並不影響本研究在各個措施成本之比較。

本研究為近五年少數針對司法戒治成本進行精算之成果，係計算執行機關、個人及社會成本，為了瞭解研究對象戒治之成效，後續應再發展司法戒治效果分析，藉以評估緩起訴組、戒治所及觀察勒戒組個別之成效，並結合計算司法戒治成本效果分析，據以比較各組間之差異，探討各組司法戒治之成效，更能夠作為政府資金運用及規劃之依據，故建議未來研究應持續追蹤，以弭平世代間之差異。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余萬能、胡文琳、李志恆（1998）。台灣地區毒品施用社會成本推估初報。《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7（4），360-369。https://doi.org/10.6288/CJPH1998-17-04-09
- 李思賢（2010）。台灣北部地區美沙冬替代療法實施背景、成效及成本效益：三年期追蹤研究(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李思賢、徐倩、蔡孟璋（2019）。分流處遇模式的提出與推行：以高雄毒品犯緩起訴分流處遇為例。《藥物濫用防治》，4（2），57-74。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6\_4(2).3
- 秦文鎮、張永源、侯瑞瑜、蔡毓瑄、黃心蔓（2010）。美沙冬替代療法對於海洛因成癮者毒品施用信念及生活適應之成效分析。《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9（5），420-430。https://doi.org/10.6288/TJPH2010-29-05-05
- 馬作鏹、廖慧伶、溫偉鈞、丁碩彥、賴俊雄、龍紀萱（2009）。藥癮減害執行成效評估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
- 許華孚、賴擁連、黃俊能、陳佑杰、施柏州（2018）。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9，56-71。https://doi.org/10.6460/CPCP.201812\_(19).04
- 郭鐘隆、朱元珊（2017）。毒品分級處遇之社會觀察與政策建議——以大麻分級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3，15-22。https://doi.org/10.6460/CPCP.201707\_(13).0002
- 楊士隆（2006）。病患、病犯與罪犯之毒癮戒治模式成本與效益評估。行政院衛生署。
- 楊士隆、李思賢、鄭凱寶、顧以謙、劉子瑄、溫梅君（2017）。

緩起訴與觀勒戒治第二級毒品施用者施用相關經驗之比較研究。  
*藥物濫用防治*，2（4），1-32。https://doi.org/10.6645/JSAR.

2017.2.4.1

- 楊冀華（2019）。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較。*矯政期刊*，8（2），44-66。https://doi.org/10.6905/JC.201905\_8(2).0002
- 廖育璋（2019）。以病人為核心的毒品處遇策略。*全球科技管理與教育期刊*，8（1），1-18。https://doi.org/10.6617/GTME.201903\_8(1).0001
- 劉怡伶（2004）。*藥物成癮病患急性解毒戒治之成本效果評估——以草屯療養院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n584qj
- 賴俊雄、郭憲文、林滄耀、楊翠蓉（2004）。*毒品施用醫療成本效果分析*。行政院衛生署。
- 賴擁連、蔡田木、吳慧菁（2019）。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完成與撤銷戒癮治療之成因分析。*藥物濫用防治*，4（3），81-112。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9\_4(3).4
- 鍾宏彬、吳永達（2018）。*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2624/32628/32693/post
- 顧以謙、鄭元皓、許茵筑、鍾宏彬、蔡宜家（2021）。*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四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2624/32628/34752/post
- 顧以謙（2016）。*毒品使用及犯罪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以P.E.S.模式分析為例*〔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n97bh9

## 二、英文文獻

- Bernard, C. L., Rao, I. J., Robison, K. K., & Brandeau, M. L. (2020). Health outcomes and cost-effectiveness of diversion programs for low-level drug offenders: A model-based analysis. *PLOS Medicine*, *17*(10), e1003239.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med.1003239>
- Carey, S. M., & Finigan, M. W. (2004). A detailed cost analysis in a mature drug court setting: A cost-benefit evaluation of the Multnomah County Drug Cour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0*(3), 315-338. <https://doi.org/10.1177/1043986204266893>
- Cheesman, F. L., Graves, S. E., Holt, K., Kunkel, T. L., Lee, C. G., & White, M. T. (2016). Drug court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Findings for virginia. *Alcoholism Treatment Quarterly*, *34*(2), 143-169. <https://doi.org/10.1080/07347324.2016.1148486>
- EMCDDA (2011). *The state of the drugs problem in Europe*. EMCDDA. [https://www.emcdda.europa.eu/publications/annual-report/2011\\_en](https://www.emcdda.europa.eu/publications/annual-report/2011_en)
- Mielecka-Kubie, Z. J. (2020). Estimation of the social costs of illegal drug use in poland using standardized methodology. *The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policy and economics*, *23*(3), 139-149. <http://europepmc.org/abstract/MED/33411676>
- Rice, D. P., Kelman, S., & Miller, L. S. (1991). Economic costs of drug abuse. *Economic Costs, Cost-Effectiveness, Financing, and Community-Based Drug Trea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Research Monograph*, *113*, 10-32.
- Shanahan, M., Lancsar, E., Haas, M., Lind, B., Weatherburn, D., & Chen, S. (2004).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of the New South Wales adult drug court program. *Evaluation Review*, *28*(1), 3-27. <https://doi.org/10.1177/0193841X03257531>
- UNODC (2012). *New UNODC campaign highlights transnational*

- organized crime as a US\$870 billion a year business.* <https://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2012/July/new-unodc-campaign-highlights-transnational-organized-crime-as-an-us-870-billion-a-year-business>.
- Vella, V., Ibáñez, N., Segura, L., Colom, J., & García-Altés, A. (2022). An estimation of the social cost of illicit drug consumption in Catalonia. *Adicciones*, 34(1), 73-82. <https://doi.org/10.20882/adicciones.1421>